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2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被告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鐘秀惠

被告 陳炤霖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查被告陳炤霖未合法送達，認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